

泰安市青少年科普教育示范基地认定与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教育部办公厅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利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工作的通知》和《泰安市科普助力“双减”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有关规定，为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青少年科普工作，开发和利用社会青少年科普教育资源，加强对青少年科普教育示范基地的管理，促进全市青少年科学素质不断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少年科普教育示范基地主要是指依托教学、科研、生产和服务等资源载体，面向社会和公众尤其是青少年开放，具有特定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机构。主要包括：

（一）科普场馆类青少年科普教育示范基地，是指专门面向公众尤其是青少年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的科技、文化、教育类场馆，分为综合性科技馆和专业科技场馆。综合性科技馆包括科技馆、自然博物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专业科技馆包括天文馆、气象馆、地震馆等。

（二）公共场所类青少年科普教育示范基地，是指具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历史、旅游、休憩等公共场所，如动物园、植物园、生态旅游区、森林公园、海洋公园、地质公园、矿山公园、地质遗迹、自然遗产、文化保护地、旅游景点、人文景观等。

（三）教育科研类青少年科普教育示范基地，是指依托各类教育和科研机构，面向社会和公众尤其是青少年开放、具有特定科学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如教育和科研机构中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天文台（馆、站）、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推广）中心（站）、野外站（台）等研究实验基地，医院等。

（四）生产设施类青少年科普教育示范基地，是指企业或农业生产基地面向公众尤其是青少年普及科学知识的场馆、设施、场所或生产基地，如生产设施（或流程）、科技园区、企业科技展厅、农业种植（养殖）及其科研基地等。

第三条 泰安市科普教育示范基地全市总量控制在 30 所，采取动态管理机制，实行末位淘汰制，有效期 2 年，每年 10 月份启动复审、申报认定工作，各县市区推荐 2 所新申报学校进行候补，11 月底前完成。已认定命名的学校需重新提交复验申请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淘汰后五名。

第四条 泰安市青少年科普教育示范基地由泰安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联合泰安市教育局认定命名并提供业务指导，组织本办法的实施。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五条 各类泰安市青少年科普教育示范基地认定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能独立开展科普活动的单位。

（二）重视青少年科普工作，具备开展青少年科普工作的制度保障。

（三）具有鲜明特色，在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有一定示范意义，具备符合学生发展科学素质总体培养目标的实践主题，能够开设与学校教育内容相衔接、学习目标明确、主题特色鲜明的适合中小学不同学段学生的科普实践课程。

（四）具备开展青少年科普工作所需的专兼职队伍和志愿者队伍，有科普教育专员，负责对接中小小学生科普教育活动，能够提供面向中小小学生群体的专业讲解和指导服务。

（五）接待能力较好，原则上能够同时容纳 100 人以上中小小学生参加活动，能为中小小学生科普教育活动开辟“绿色通道”。

（六）符合公共场所安全、卫生的基本要求，内部有安全措施和保障能力，有安全警示标志，有专门的安全应急通道，有 24 小时、无死角的监控系统，整体通过消防验收，有现场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措施，有应急预案。

（七）能够结合基地实际组织开展青少年特色科普教育活动。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六条 申报资格。

符合认定标准的机构，且科普工作成效显著，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均可自愿申请成为泰安市青少年科普教育示范基地。

申报泰安市青少年科普教育示范基地，原则上需获得**市级**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与命名。

对部分行业业绩突出，特色鲜明，社会影响力大，青少年科普教育潜力大，且符合第二章认定标准的科普机构，可由市级相关部门、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或企（事）业科协或县（市、区）科协直接推荐申报泰安市青少年科普教育示范基地。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泰安市青少年科普教育示范基地申报表》。
- 2、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课程方案。
- 3、能够证明满足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二）申报受理和推荐。申报单位按照属地受理原则向所在县区科协提出申请，各县区科协联合教育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同意后向市科协申报。市级部门直属单位申报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可直接向市科协提交申报材料。

（三）考察评审和公示。市科协联合市教育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和评审，评审结果面向社会公示。

第八条 认定命名。经考察评审合格、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协联合市教育局正式命名“泰安市青少年科普教育示范基地”，颁发证书、牌匾。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九条 市科协和市教育局是泰安市青少年科普教育示范基地的宏观指导部门。泰安市青少年科普教育示范基地推荐单位承担对泰安市青少年科普教育示范基地日常工作指导职责。泰安市青少年科普教育示范基地应自觉接受工作指导和考核。

第十条 泰安市青少年科普教育示范基地应制定工作计划，做好实施工作，积极承接开展中小學生科普教育活动。每年年底前向所在县区科协报送当年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县级科协联合教育局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报送市科协。

第十一条 市科协联合市教育局对泰安市青少年科普教育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青少年科普教育示范基地的申报认定工作每2年进行一次，实行末位淘汰制，每年开展复审、申报认定工作；到期后需重新申报，经认定后可被继续命名为泰安市青少年科普教育示范基地。对工作成效显著的示范基地，优先推荐参加省、市科普示范项目评选。

第十二条 为加强青少年科普教育示范基地管理，提高基地科普服务能力，促进基地持续健康发展，对泰安市青少年科普教育示范基地进行年度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不参加年度考核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基地予以通报，连续两年不参加年度考核的取消基地资格，相关情况面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取得“泰安市青少年科普教育示范基地”资格的单位发生调整、分立、合并、重组等变更情况时，须在变更后三个月内，向市科协通报有关情况，办理变更或重新申报手续。

否则将被认为自动放弃“泰安市青少年科普教育示范基地”资格。

第十四条 青少年科普教育示范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科协可在有效期内撤销“泰安市青少年科普教育示范基地”称号：

- （一）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 （二）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以及反科学、伪科学活动；
- （三）损害公众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
- （四）青少年科普教育活动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不当行为的；
- （五）不能达到泰安市青少年科普教育示范基地认定标准或不能履行泰安市青少年科普教育示范基地义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泰安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